

浙江省档案局
收文号 浙15
09年2月1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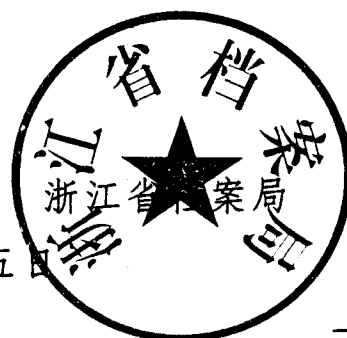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省人事厅 文件 浙江省档案局

浙人发[2009]27号

浙江省人事厅 浙江省档案局 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档案系列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务聘任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事局(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)、档案局,省直有关单位:

现将《浙江省档案系列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务聘任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

浙江省档案系列初、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务聘任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,深化档案系列职称制度改革,促进档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和职务聘任工作的科学化、社会化,根据《档案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》和《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与职务聘任暂行规定》(浙委办[2004]75号)等文件精神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档案系列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,由省人事厅和省档案局共同负责。省人事厅负责审定考试科目、考试大纲和试题,确定合格标准,并会同省档案局对考试工作进行指导、检查和监督。省档案局负责拟定考试科目、编制考试大纲、编写教材、研究建立试题库、组织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。具体考务工作委托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承担。

第三条 档案系列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全省统一大纲、统一试题、统一标准、统一组织的办法,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。考场设在各设区的市。

第四条 档案系列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取书面闭卷方式进行。考试科目为:《档案事业概论》和《档案工作实务》。初级考两门科目的部分章节,中级考全部内容。

第五条 参加档案系列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基本条件：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履行岗位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(二)报考条件

初级：高中及以上学历。

中级：

1. 取得博士学位。
2. 取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，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。
3.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，从事档案工作满2年。
4. 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档案工作满4年。
5. 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档案工作满6年。
6. 高中、中专学历，从事档案工作满10年，并担任助理馆员职务4年以上。

第六条 已取得非档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现从事档案专业工作满1年，可报名参加档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
第七条 报名条件中所规定的有关学历的要求，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；从事档案工作年限，是指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，其截止时间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。

第八条 参加档案系列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，应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。考试合格者由省人事厅

和省档案局发文确认，颁发由省人事厅统一印制并鉴章的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该证书在全省范围内有效。

第九条 通过全省统一考试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，表明其已具备该职务所需要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，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规定，并完成相应继续教育的，企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应档案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(一)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，按下列条件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：

1. 本科毕业，从事档案工作1年以上；大专毕业，担任管理员职务2年以上；中专毕业担任管理员职务4年以上，不具备上述学历，担任管理员职务5年以上，经单位考核合格，可聘任助理馆员职务。

2. 其他人员可聘任管理员职务。

(二)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，根据工作需要可直接聘任馆员职务。

第十条 坚持考培分开的原则，凡参加与考试命题和组织管理等有关人员，不得参加考试和参与或举办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培训工作。培训应坚持自愿参加的原则。

第十一条 考试考务工作要严格执行考试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，切实做好试卷命题、印刷、发送过程中的保密工作，遵守保密制度，严防泄密。

第十二条 对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参考人员和工作人员，按照

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事部令第3号)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,2010年1月1日以后,各地、各部门不再进行档案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和自行组织的考试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人事厅和省档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。以前与本办法精神不一致的,按本办法执行。

主题词：人事 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省级现行文件阅览中心。

浙江省人事厅办公室

2009年2月5日印发
